

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源财教〔2018〕32号

关于追加下达 2018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教育局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追加下达 2018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教〔2018〕133 号）转发给你单位。

一、本次资金主要用于 2018 年秋季学期入学学生所需助学金支出，剩余部分将在提前下达 2019 年资金时下达。请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决策部署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我市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：

《关于追加下达 2018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教[2018]133 号）

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21日印发

（共印3份）